

致：水務監督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43樓
電話：2824 5000 傳真：2802 7333
電郵：wsdinfo@wsd.gov.hk

水務監督 專用	ACID:	Processed by:
	Date received:	

申請用戶轉名(附註 1, 2 及 3)
用於已為分間單位安裝獨立水錶的樓宇

我/我們，即下開簽署人，為下述樓宇的業主/管理人，現申請承接下文所述“用水樓宇”的供水。我/我們現聲明處所位於住宅用途建築物或綜合用途建築物的住宅用途部分。

用水樓宇地址(附註 4)：_____

** 如用水樓宇地址的中英文樓層數字並不相同，請在此格填上英文樓層。

英文樓層

承接供水的生效日期：(附註 5) _____(日/月/年)

水錶詳情

各分間單位的水錶編號(附註 6) (如空間不足，請另頁填寫)	水錶讀數(附註 7) (水錶上所有數字，包括前後 0 字)	抄錶日期 (日/月/年)	我/我們想收取以 印製的“付款通知書” (附註 8)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 _____	_____	_____		
(ii) _____	_____	_____		
(iii) _____	_____	_____		
(iv) _____	_____	_____		
(v) _____	_____	_____		

沖廁水錶(如有)

水錶編號	水錶讀數	抄錶日期
(i) _____	_____	_____

申請人姓名/名稱(附註 9)： (英文: 先寫姓氏
並以英文正楷填寫) _____
(中文: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 旅行證件號碼/ 商業登記號碼(附註 10)： _____

收取電子帳單的電郵地址：
按金單會以郵寄方式發出(附註 11 至 13)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按金單郵遞地址 / 通訊地址(附註 14)： _____

保證及同意書

- A 我/我們保證在水務監督所指定的期間內，按照水務設施條例及規例(第102章)的規定，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繳付有關該樓宇屋內供水設備(包括供應至各分間單位的內部供水系統)，以及污水處理服務條例和規例(第463章)所規定應繳納的任何費用和按金(附註 15 及 16)，包括排污費(如適用)(附註 17)。我/我們並保證負責保管和保養該樓宇的上述設備和所裝設的任何水錶(附註 18)。
- B. 我/我們特此同意遵照水務設施條例及規例(第 102 章)和污水處理服務條例及規例(第 463 章)的全部規定。
- C. 我/我們同意：
(i) 如獲水務監督核准，使用上文所載的水錶讀數及生效日期分別作為我/我們新帳戶的起始讀數和承接註冊用戶資格日期；
(ii) 分間單位的水費單副本以郵寄方式送至各個分間單位的租戶，而該水費單副本將不會顯示註冊用戶的姓名和該分間單位以外的郵政地址；
(iii) 如水務監督要求，我/我們應於每四個月帳單結算期的首三個工作天之內向水務署提交自行讀取每間分間單位的水錶讀數；
(iv) 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移除阻礙物讓水務署人員進入處所和其分間單位讀取水錶讀數或檢查/更換/維修/保養水錶；
(v) 如水務監督要求，僱用持牌水喉匠安裝、拆除或更換獨立水錶；及
(vi) 如分間單位未能認證為簡樸房，拆除及交還獨立水錶予水務監督。
- D. 我/我們完全明白和同意，水務監督將收集所得的資料用於處理用戶轉名申請或與這方面有關的事宜，以及用於支付和收取水費及/或水務監督所施行的其他收費。如我/我們沒有提供足夠資料，水務監督可能無法處理我/我們的申請。我/我們同意，該等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可轉交政府各局和部門。我/我們明白可向水務署部門秘書(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48樓)要求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請參閱背頁收集個人資料的說明)

申請人簽署/公司印章

(如以公司名義申請，請獲授權代表簽署並蓋上
公司印章)

日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在適當方格加上✓號

請參閱背頁附註
WWO1C (SDU) (4/2026 修訂)

附註：

1. 本表格適用於處所已分間為兩個或以上的分間單位的用戶轉名申請；已為每個分間單位提供獨立供水系統及已為每個分間單位安裝水務署的獨立水錶。不得對水務署的水錶進行任何更改，除非水務監督已對有關的更改給予書面許可。
2. 本申請的申請人須為處所的業主或負責管理整個處所的人士。若申請人為業主，請提供文件證明業主身份(例如由土地註冊處發出的查冊記錄的影印本)。若申請人並非業主，須額外提供文件證明申請人是負責管理整個處所的人士(例如業主與申請人簽署的租約的影印本或業主簽署的授權書的影印本)。文件上須清楚顯示業主的姓名及簽名。這些文件須連同申請表格及其他所需文件一併交回供本署查證。
3. 本表格必須於辦理用戶轉名時，由有關內部供水系統的新用戶填妥，然後送交水務監督。水務監督可批准符合水務設施條例第 7 條所述準則的人士成為註冊用戶，而無須取得現時的註冊用戶的同意。
4. 請填寫詳細的用水地址，如填寫的用水地址不完整或不正確，有關的申請將不會處理。
5. 請填寫正確的“承接供水的生效日期”，該生效日期將成為新帳戶承接註冊用戶資格的日期。
6. 如你知道安裝於處所內的每個獨立水錶的編號，請提供。
7. 你必須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自行抄錶。如你或你的代理人因自行抄錶引致任何損失、損傷或損壞，水務監督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概不負責。
8. 如你選擇收取以中文編印的“付款通知書”和希望於“付款通知書”上以中文編印你的姓名及通訊地址，請以中文提供有關資料。
9. 香港身份證/旅行證件/商業登記證上所記錄的姓名/名稱。
10. 如以公司名義申請，請提供一份商業登記證影印本連同申請表格交回；
如以個人名義申請，請提供一份香港身份證或旅行證件的影印本連同申請表格交回。本署在查證後會立刻將身份證明文件的影印本銷毀。
11. 按金單會郵寄至用水樓宇地址或你所提供的郵遞地址。其後的水費帳單將以電子帳單形式電郵至你所提供的電郵地址。有關電子帳單的服務詳情，請參閱本署網頁 http://www.wsd.gov.hk/ebill_service。
12. 本署會向你發出啟動電郵，請點擊郵件內的連結以啟動電子帳單服務。如以公司名義申請，啟動密碼會另行以郵寄方式發出。
13. 電郵地址如有更改，應立即通知水務監督。
14. 通訊地址如有更改，應立即通知水務監督。
15. 根據本保證書規定就安裝於處所內的每個獨立水錶所繳交的按金，**不得轉讓及不衍生利息**，而水務監督亦可隨時運用該筆按金支付任何費用。
16. 如有需要，水務監督可就供應至整個處所水錶與所有相關獨立水錶的用水量差異徵收水費及排污費。
17. 任何用戶/代理人的處所如接駁公共污水渠，便須繳付排污費。
18. 本保證書規定用戶/代理人要繼續承擔用戶的責任直至
 - (i) 水務監督批准另一用戶/代理人替代其責任；或
 - (ii) 水務監督註銷其保證書為止。用水樓宇如在業權或負責管理整個處所的代理人方面有任何更改，用戶/代理人應通知水務監督，以解除其法律責任。

收集個人資料的說明

收集目的

1. 申請書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水務監督用於處理用戶轉名申請或與這方面有關的事宜、用於支付和收取水費及/或水務監督所施行的其他收費及其他相關的用途。
2. 你必須提供本申請書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假如你未能提供所需資料，你的申請可能不獲接納。

獲轉交資料的部門/人士

3. 本署可能會向其他政府決策局及部門披露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作上述第 1 段所列的用途。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條，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索取你在本申請書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5. 如欲查詢申請書內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或修正資料，請向水務署部門秘書提出，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8 樓。

